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 一、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 二、於金門、澎湖或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 三、於花蓮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 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二年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連續任滿四年以上者，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 一審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公告指定法院及任職期間等條件，徵求適當之二審法院任職滿四年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指定期間後，依其志願及資格，回任原二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庭長、法官。 前項調派一審法院法官期間之年資，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 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	第六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 一、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 二、於金門、澎湖或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 三、於花蓮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 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二年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調動；連續任滿四年以上者，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 一審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公告指定法院及任職期間等條件，徵求適當之二審法院任職滿四年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指定期間後，依其志願及資格，回任原二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庭長、法官。 前項調派一審法院法官期間之年資，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 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	查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徵求適當法官前往指定法院任職滿一定期間，得為優先調動之規定，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時，原列地區調動章節，意指得優先為地區調動，非得優先為審級調動。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修正本辦法時，因考量徵求法官前往指定法院任職部分，不限地區間之遷調，尚包括審級遷調，爰移列總則章，但實務作業於法官任職滿一定期間後，仍僅得優先為地區調動，而非得優先為審級調動，欲調任上級審仍須擇優遴任，為使文義更為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者，參酌	第十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者，參酌	一、法官法第三十一條刪除有關法官全面評核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九項第四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經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前項冊列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除外）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外，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但投票日公假或公差者，得先行領取選票圈選彌封後，送交辦理票選法院之政風單位保管，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匭。 調派辦事法官在調派辦事機關投票。但研究法官及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在占缺法院投票；其前往占缺法院投票時，給予公假，並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經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前項冊列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除外）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外，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但投票日公假或公差者，得先行領取選票圈選彌封後，送交辦理票選法院之政風單位保管，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匭。 調派辦事法官在調派辦事機關投票。但研究法官及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在占缺法院投票；其前往占缺法院投票時，給予公假，並	款。 二、現行條文第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三、第十項文字配合修正。

得於投票日前先行投票。先行投票程序比照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時，應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於司法院指定期間內，就冊列人員秘密推薦之，推薦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三分之一。冊列人數不滿三人，得推薦一人。如認冊列人員有不適合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得敘明具體事由提出不宜遴選之建議。 曾任一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實任法官，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現調派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列法官，或曾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免經第一項票選及推薦程序。 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就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人員中，得參考第三項票選、第六項推薦及第八項法院意見，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法官服務年資。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	得於投票日前先行投票。先行投票程序比照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時，應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於司法院指定期間內，就冊列人員秘密推薦之，推薦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三分之一。冊列人數不滿三人，得推薦一人。如認冊列人員有不適合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得敘明具體事由提出不宜遴選之建議。 曾任一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實任法官，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現調派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列法官，或曾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免經第一項票選及推薦程序。 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就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人員中，得參考第三項票選、第六項推薦及第八項法院意見，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法官服務年資。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	

四、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 五、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 六、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至第六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司法院辦理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及一審法院庭長之遴選（任）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 第三項、第五項之票選，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四、最近一次法官全面評核結果。 五、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 六、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 七、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司法院辦理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及一審法院庭長之遴選（任）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 第三項、第五項之票選，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第十五條　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志願同一職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排序，並參考法官之專業、證照、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考評等因素決之： 一、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 二、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 四、考績或職務評定：以最近五年之考績或職務評定為準。 五、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為準。但無法相抵時，以所受懲罰較輕者優先。 六、年齡：年齡長者優先。	第十五條　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志願同一職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排序，並參考法官之專業、證照、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考評等因素決之： 一、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 二、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 四、考績或職務評定：以最近五年之考績或職務評定為準。 五、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為準。但無法相抵時，以所受懲罰較輕者優先。 六、年齡：年齡長者優先。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明定依第三項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之服務年資採計方式。 三、第三項所稱轉任當年，指本項所列人員依法官遴選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五項須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當年，或依同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四項完成研習程序當年，附予敘明。

前項第一款所稱任職期間、第二款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於同一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任職期間及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期間，視同任職調辦事法院之期間，其年資亦予併計。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公設辯護人、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下列標準，以其擔任上開職務之服務年資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 一、未滿六年者，比照轉任當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二、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一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三、十年以上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五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	前項第一款所稱任職期間、第二款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於同一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任職期間及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期間，視同任職調辦事法院之期間，其年資亦予併計。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公設辯護人、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下列標準，以其擔任上開職務之服務年資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 一、未滿六年者，比照轉任該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二、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一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三、十年以上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五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第二十條　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每次調派期間為三年。 前項調派期間屆滿後，	第二十條　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之遴選，準用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三項。 二、考量依現行規定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

除因法院業務之必要得就全部或部分法官依其志願補實為該院法官或續調派該院辦理審判事務外，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因司法業務需要或個人身體、健康、家庭或其他相關特殊因素而調派期間未滿三年者，亦同。 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之遴選，準用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志願補實為三審法院法官者，應與申請遴選為該院法官者合併造冊後，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遴選。	前項調派期間以三年為限；調派期間屆滿後，除因法院業務之必要得就全部或部分法官依其志願補實為該院法官外，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 依前項規定志願補實為三審法院法官者，應與申請遴選為該院法官者合併造冊後，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遴選。	審判事務者，三年期滿如未經補實，尚無法續留辦理審判事務；其已經三年歷練，對於三審之審判程序、撰寫判決書之方式等均有一定實力，卻受限必須歸建或調任其他法院，造成人力浪費。為使人力運用能接續且具彈性，明確調派辦理審判事務者於三年期滿得接續調派之規定，且不限制中斷（歸建）後再次調派辦理審判事務，以及增訂因司法業務需要、個人或其他相關特殊因素，於每次調派期間屆滿三年以前，得提前使其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之規定，俾使實務作業更具彈性。
第二十六條　改任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研習課程。 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三年以上，並於改任前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智慧財產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合計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於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時，得不受前項限制；合計未達四十小時者，應於實際到職之日起一年內補足時數。 第一項研習課程由司法院規劃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 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限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	第二十六條　改任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研習課程。但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實任法官三年以上或智慧財產專庭（股）法官一年以上，並於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智慧財產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合計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於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時，不在此限。 前項研習課程由司法院規劃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 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限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類型專業證明書者，得優先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新增至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第四項。 二、審酌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三年以上（含實任及調派辦理審判事務），已具有各類型訴訟案件審理之豐富經驗，而各該法院設置智慧財產專庭（股）之情形不一，為多元延攬適宜人選，且兼顧專業及實際需求，刪除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專庭（股）法官一年以上之要件，並適度放寬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其於改任前三年內所受智慧財產相關訓練時數不足四十小時者，應於實際到職之日起一年

少年、家事類型專業證明書者，得優先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		內補足。未補足時數者，則依相關遷調規定，回任原審級法院庭長、法官。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已為第一項所含括，故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